

# 雲林縣政府

##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 1133720417B 號

主旨：公告劉瑞豐申請舊虎尾溪排水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劉瑞豐					
申請日期	113 年 2 月 2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118 年 5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舊虎尾溪排水水系舊虎尾溪排水支流					
用水範圍	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 0492-0000、0493-0000、0494-0000、0495-0000、0496-0000 地號，共 5 筆土地，養殖面積 1.069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面水，設出水管徑 125 公厘 7.5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 049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353	0.0353	0.0353	0.0353	0.0353	0.035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353	0.0353	0.0353	0.0353	0.0353	0.035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或移轉之情事時，應即向本府申請變更或移轉登記。 2、申請人應於養殖登記證時效屆滿前辦理前述文件之展延，逾期未辦理者，本水權狀逕為廢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張麗善